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73號

原告 永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永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開原告 張寶珍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2

法定代理人 樓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被告欄載里御大砌社區管理委員會，屬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，應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是原告所為起訴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249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管委會報備證明、最近一次主委當選會議紀錄到院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